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园标准化达标工程-公园安全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HLCG-SZLH-2023001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的公园标准化达标工程-公园安全监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LCG-SZLH-2023001
- 项目名称：公园标准化达标工程-公园安全监控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2.11728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园标准化达标工程-公园安全监控项目	50	1 批	新北区公园范围内新建监控及音响广播系统，网络高清监控视频通过 IP 网络进行联网，实现无盲区覆盖，统一接入视频存储系统。 音响广播系统是数字 IP 网络广播，利用网络通信 TCPIP 协议的优点，采用基于现有的 LANWAN 网络来建设，安装时无需单独布线。 具体数据以实际实施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制作、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不少于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ngle$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址：新北区泰山北路 225 号

联系方式：朱女士 0519-851000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3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29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话：0519-851829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b>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b>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 <b>2023 年 10 月 26 日 17:00</b>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技术部； 联系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 6024）； 通讯地址：江苏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下浮 40%收取， 计费基数按各单项工程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为基数（分标段计算）。以上收费计算后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政府采购部分的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收款单位：江苏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钟楼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110000000176
26	注意事项	由于电子模板格式原因，为避免文件漏传，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章节。为避免上传资料遗漏，投标人请确保将全套投标文件（客观分、主观分、报价可不上传，这三部分内容请上传至对应章节）上传至封面章节，如文档过大可以选择分段上传至后续章节（如有，请说明传到了哪个章节便于查看）。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此时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主观分	30分		
2.1	产品性能	20分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20分。</p> <p>(1) 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偏离超过20项该项记为0分；</p> <p>(2) 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偏离超过50项该项记为0分。</p> <p><b>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检验报告或彩页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p>	
2.2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施工方法、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的得7-8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6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3-4分；</p> <p>4. 与本工程无关的实施方案以及无实施方案的均得1-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3	售后服务	2分	<p>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服务内容，并在服务方案中有具体描述，包括售后运维服务与巡检、响应时间等；投标人维护方案的合理性，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20分		
3.1	投标人综合实力	7分	<p>1. 投标人具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网络监控管理相关的软件著</p>	

			<p>作权得 2 分。</p> <p>5. 投标人具有视频控制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得 2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3.2	人员配置	7 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3.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高级网络专业认证证书的（如：HCIP 或 H3CSE），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3.3	服务承诺	4 分	<p>为保证系统稳定，所投视频监控产品需要与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对接，提供原厂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所投公共广播产品需要与原有公共广播系统对接，提供原厂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质保承诺	2 分	<p>提供监控系统原厂、公共广播系统原厂针对本项目 2 年质保承诺函原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新北区公园标准化工程——公园安全监控项目位于创新大道西、新科路北、电子园区东、新竹路南，与东区光伏公园共用一个管理房，新系统与光伏公园需一体化管理，为实现“与光伏公园的无缝对接”的改造融合思路，需从产品选型、线路路由合并、系统兼容以及平台统一等多方面考虑规划，使两个公园系统合并运行后，实现系统无缝对接。

###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三、采购清单

一、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			
1	400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镜头类型：定焦；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1~60帧/秒（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0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可通过IE浏览器在预览画面框选出曝光区域，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曝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走廊模式：90°/270°（在2688×1520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可设置4套场景参数，不同场景参数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电压检测；安全异常； 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48M）； 供电方式：DC12V/PoE； △支持当检测到电压低于8.4V或者高于19V时，可在客户端显示图标或者播放报警提示音进行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防护等级：IP67；	台	35

2	800 万全景 摄像机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采用双路超星光超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 800 万(4096×1800)@25fps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毫米波雷达模块，最大支持 50 米检测距离，低照和雾天环境有效识别人和车 内置高效暖光灯，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视场角：水平：180° ±10°；垂直：48°； △支持电子云台功能，可通过 WEB 浏览器手动调节画面大小和位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分屏显示功能，可通过浏览器设置将画面分为 1+1+1+5 等多种分屏方式显示，子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大小、位置调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在智能事件触发时，子显示画面显示放大跟踪触发目标，支持预览和回放，跟踪时长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 10 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支持分 WEB 界面可显示雷达画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雷达路和视频路通过目标人物的位置进行手动标定（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设备内置≥1 个模拟视频输出接口（BNC），≥1 个 RS485 接口，≥1 路电源返送接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支持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 支持 DC12V/P0E 供电方式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台	1
3	全彩智能 球机	<p>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英寸 CMOS 细节：1/2.8 英寸 CMOS；像素：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最大分辨率：全景 2560*1440 细节 2560*1440；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 0Lux（白光灯开启） 细节：彩色：0.0051lux@F1.6 黑白：0.00051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白光：30m 细节 150m（红外）； △全景具备 2 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 6 个混光灯，其中 4 个红外灯、2 个白光灯，支持光警戒报警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补光类型：红外/白光； 镜头焦距：全景：4mm 细节：4.8-115mm；光学变倍：细节：24 倍； 通用行为分析：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联动跟踪；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p>	台	2

		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 报警接口：2进1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报警输出：1路； 供电方式：DC36V/2.23A±25%；		
4	摄像机电源	12V5A	只	14
5	监控支架	铝合金监控支架，壁装	只	36
<b>二 网络传输设备</b>				
1	汇聚交换机	二层全网管机架式交换机； 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29.76Mpps； 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 支持VLAN、端口镜像、端口聚合，QoS等功能； 支持STP/RSTP/ERPS环网协议； 工作温度：-10℃~+55℃；	台	1
2	光纤收发器机架	14位机架式电源模块，采用双电源设计，提供14个卡片式光纤收发器插口	台	1
3	光纤收发器（近端）	千兆、1光1电、B端、单模单纤、SC、20公里、DC5V2A	台	14
4	光纤收发器（远端）	千兆、1光8电、A端、单模单纤、SC、20公里、DC5V2A	台	14
5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机架24芯端接型终端盒（灰），SC满配；尺寸为：19“×1U×220mm，冷轧钢板，喷涂颜色为：PANTONE 413C，细砂纹	台	1
6	盒式光纤配线架	盒式8口终端盒，6芯SC配置；尺寸为：269×133×40mm，冷轧钢板，喷涂颜色为：PANTONE 413C，细砂纹	台	14
7	光纤跳线	单模-单芯 SC/UPC-SC/UPC-3米	根	42
8	光纤熔接	单模熔接法光纤连接，含尾纤	芯	168
9	网络跳线	2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根	20
10	理线架	1U12孔理线器：产品标准：ANSI/TIA-568.2-D-2018； 安装方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 特点：1U12线位，盖子可以装拆，便于安装和维护；圆角工艺，不伤手 主体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涂处理 喷涂及颜色：黑色细砂纹，色号RAL9005； 工作温度：-25~60℃ 配线架丝印：印烽火Logo及等级标识	根	2
<b>三 监控中心机房</b>				
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软硬一体化部署，插电可用，7*24小时稳定运行 支持视频、周界、门禁、停车场出入口、考勤、智慧用电、客流统计等业务功能； 支持设备本地128路上云，支持APP报警功能； 支持设备解码能力：25路1080P； 自带windows正版系统，键盘和鼠标套装； 支持1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 支持分配多个客户端，实现远程访问； 硬件内存8G，256G SSD，可外接1块SATA硬盘；	台	1

2	32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p>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WEB 方式，本地 GUI 操作；  接入路数：32 路；  硬盘接口：8 个 SATA，单盘最大 16T；  分辨率：32MP;24MP;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2 路 32M@20fps; 2 路 24M@20fps; 4 路 16 MP@30fps; 5 路 12 MP@30fps; 8 路 8 MP@30fps; 12 路 5 MP@30fps; 16 路 4 MP@30fps; 32 路 1080p@30fps 开智能：1 路 32 MP@20fps; 1 路 24 MP@20fps; 2 路 16 MP@30fps; 4 路 12 MP@30fps; 4 路 8 MP@30fps; 8 路 5 MP@30fps; 12 路 4 MP@30fps; 24 路 1080p@30fps;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  △支持单独对算法模型文件进行升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支持摄像头属性调节页面直接展示视频效果，调节效果随参数调整实时展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 16 路 H. 265 和 H. 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2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2 路 H. 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8 路，其中 1 路 12V1A ctrl 输出；  画面分割：主屏：1/4/8/9/16/25/36 辅屏：1/4/8/9/16；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SMD、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热度图、车辆密度；  △支持接入带有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温度/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 2 种展现形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搜索列表中的设备，不需要添加就可以通过点击预览按钮查看前端的视频画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  音频输入：1 路，RCA 接口；音频输出：2 路，RCA 接口；HDMI 接口：2 个；VGA 接口：2 个；  人脸检测前智能性能（路数）：16 路；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2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16 路；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 16 张/秒 2、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 12 张/秒；结构化前智能性能（路数）：8 路；</p>	台	2
3	存储专用硬盘	6T 存储专用硬盘	块	10

4	监视器	面板尺寸：55 英寸； 亮度：380cd/m <sup>2</sup> ； 对比度：4000：1；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信号输出标配：Coaxial×1、Earphone×1、内置喇叭×2； 信号输入标配：HDMI 2.0×3、USB 2.0×1、AV×1、Component×1； 支持的分辨率：3840×2160	台	2
5	监视器壁挂支架	定制 2*55"	套	2
6	解码器	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支持 4 路 HDMI 音频输出 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支持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视频解码 △H. 264 和 H. 265 解码能力相同，解码能力支持：2 路 8192×4320@25fps， 或 6 路 4000×3000@25fps，或 10 路 3840×2160@25fps，或 18 路 2560× 1920@25fps，或 24 路 2560×1440@25fps，或 28 路 2048×1536@25fps，或 36 路 1920×1080@30fps，或 80 路 1280×720@30fps，或 144 路 704× 576@30fps 网络视频实时解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单个输出口最大支持 36 路 1920×1080、30 帧/秒的视频同时解码显 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支持视频图像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以同时发送至各个 屏幕显示，时差≤50 u 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并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支持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xN 自由分割 HDMI 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 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支持国标 GB28181 接入 支持预案轮巡 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支持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台	1
7	视频信号 线	10 米 HDMI 高清视频线	根	2
8	网络机柜	600*600*2000	只	1
四	<b>室外综合管线系统</b>			
1	增强聚乙 烯 PE 管	PE50	米	1500
2	热镀锌钢 管	Φ 50	米	100
3	PE 管开挖 填埋	开挖 回填 绿化路	米	1500
4	镀锌钢管 开挖填埋	开挖 回填 硬化路	米	100
5	人（手）孔 井	600*600*800	个	36
6	室外 6 芯单 模光缆	GYTA-6；室外单模	米	6000
7	主干电源 线	RVV3*2.5	米	1600

8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 4 对数字通信电缆,非屏蔽型(灰);产品标准:ISO_IEC11801-A1-2008、TIA/EIA-568 C.2 , YD/T 926.2-2009 和 YD/T1019-2013 传输带宽: ≥250MHz, 满足 1000 兆数据传输, 铜芯材料: 优质实芯裸铜导体, 99.99%无氧铜 线芯直径: 0.57±0.01mm 满足 23AWG 线芯标准, 中心十字架结构, 以减少线对信号干扰和增加物理机械抗拉性 绝缘材料: 优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外护套: 材质为优质 PVC 料, 厚度为 0.5±0.05mm, 护套颜色: PANTONE 420C。防火级别为 CM, 护套表面圆整, 不偏心, 外观光亮、无水迹、气泡、划伤、夹杂等现象。电缆长度标志误差: ≤±0.5%, 铜缆外径为 6.20±0.30mm。 工作温度范围: -20 至 75 度。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 93 Ω/km 最小绝缘电阻: 5000MΩ*KM 耐高压: DC-1KV/1 Min 特性阻抗: 100±15 Ω 延迟差: ≤45ns/100m 对地不平衡电容: ≤330Pf/100m 线对不平衡电阻: ≤4% 最大互感电容: 5.6nF/100m	米	500
9	监控电源线	RVV3*1.5	米	500
10	摄像机安装立杆	立杆高 3.5 米, 挑臂 0.3 米, 整体热浸锌, 喷塑。(含混凝土基础制作)。	套	14
11	不锈钢户外安装箱	尺寸: 400mm×300mm×150mm。 IP66 防护等级。	个	14
<b>二、公共广播系统</b>				
1	室外防水音柱	1. 一体化设计, 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柱;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 启动时间 ≤1 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 ≥30W 数字功率放大器; 4. 支持 DHCP, 兼容路由器, 交换机, 网桥网关, Modem, Intelnet, 2G, 3G, 4G, 组播, 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5.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为保障统一管理信号, 须与原有的广播系统无缝对接, 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个	14

##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 (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制作、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投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 2、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成交投标人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成交投标人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成交投标人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成交投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成交投标人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投标人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 3、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三) 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九、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 2、经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 3、剩余部分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 十、品牌推荐表

投标单位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品牌推荐表如下：

一、视频监控系统	
产品名称	推荐品牌
一、前端设备	
400 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宇视、海康、大华
800 万全景摄像机	
全彩智能球机	
监控支架	
摄像机电源	小耳朵、海康、大华
二、网络传输设备	
汇聚交换机	宇视、海康、大华
光纤收发器机架	融科、海康、大华
光纤收发器（近端）	
光纤收发器（远端）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烽火、海康、大华
盒式光纤配线架	
光纤跳线	烽火、康普、百盛
光纤熔接	
网络跳线	
理线架	
三、监控中心机房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宇视、海康、大华
32 路高清网络硬盘录相机	
解码器	
存储专用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东芝
监视器	长虹、小米、大华

网络机柜	彼德士、图腾、百盛
四、室外综合管线系统	
室外 6 芯单模光缆	烽火、康普、百盛
六类非屏蔽网线	
二、公共广播系统	
室外防水音柱	雷拓、科博、楚哈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 2023 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3 年\_\_月\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委托\_\_\_\_\_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9.1条。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6.3 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
- 2、经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5%；
- 3、剩余部分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6.4 跟踪审计项目核减额在5%（含）以内的，跟踪审计费用由委托方支付，5%以外的由施工方支付，在施工工程款中等额扣除。如审计核减额超出比例较大（20%以上），对施工企业高估冒算的情况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实施不良行为记录，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元/天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9.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合格要求。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工程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质保期为二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1.2 乙方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建设方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建设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1.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视频监控系统					投标单 价(元)	合计 (元)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一	前端设备					
1	400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镜头类型：定焦；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1~60帧/秒（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0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可通过IE浏览器在预览画面框选出曝光区域，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曝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走廊模式：90°/270°（在2688×1520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可设置4套场景参数，不同场景参数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电压检测；安全异常； 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48M）； 供电方式：DC12V/PoE； △支持当检测到电压低于8.4V或者高于19V时，可在客户端显示图标或者播放报警提示音进行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防护等级：IP67；	台	35		

2	<p>800万全景摄像机</p>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p> <p>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采用双路超星光超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 800 万 (4096×1800)@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毫米波雷达模块，最大支持 50 米检测距离，低照和雾天环境有效识别别人和车</p> <p>内置高效暖光灯，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p> <p>视场角：水平：180° ±10°；垂直：48°；</p> <p>△支持电子云台功能，可通过 WEB 浏览器手动调节画面大小和位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分屏显示功能，可通过浏览器设置将画面分为 1+1+1+5 等多种分屏方式显示，子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大小、位置调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在智能事件触发时，子显示画面显示放大跟踪触发目标，支持预览和回放，跟踪时长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 10 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支持分 WEB 界面可显示雷达画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雷达路和视频路通过目标人物的位置进行手动标定（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内置≥1 个模拟视频输出接口（BNC），≥1 个 RS485 接口，≥1 路电源返送接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支持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p> <p>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台	1	
---	--	---	---	--

3	全彩智能球机	<p>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MOS 细节：1/2.8英寸CMOS；像素：全景：400万；细节：400万；</p> <p>最大分辨率：全景 2560*1440 细节 2560*1440；</p> <p>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 0Lux（白光灯开启） 细节：彩色：0.0051lux@F1.6 黑白：0.00051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p> <p>△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180°夹角监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最大补光距离：全景白光：30m 细节150m（红外）；</p> <p>△全景具备2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6个混光灯，其中4个红外灯、2个白光灯，支持光警戒报警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补光类型：红外/白光；</p> <p>镜头焦距：全景：4mm 细节：4.8-115mm；光学变倍：细节：24倍；</p> <p>通用行为分析：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联动跟踪；</p> <p>△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透雾功能：电子透雾；</p> <p>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p> <p>报警接口：2进1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报警输出：1路；</p> <p>供电方式：DC36V/2.23A±25%；</p>	台	2		
4	摄像机电源	12V5A	只	14		
5	监控支架	铝合金监控支架，壁装	只	36		
<b>二 网络传输设备</b>						
1	汇聚交换机	<p>二层全网管机架式交换机；</p> <p>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29.76Mpps；</p> <p>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p> <p>支持VLAN、端口镜像、端口聚合，QoS等功能；</p> <p>支持STP/RSTP/ERPS环网协议；</p> <p>工作温度：-10℃~+55℃；</p>	台	1		
2	光纤收发器机架	14位机架式电源模块，采用双电源设计，提供14个卡片式光纤收发器插口	台	1		
3	光纤收发器（近端）	千兆、1光1电、B端、单模单纤、SC、20公里、DC5V2A	台	14		

4	光纤收发器(远端)	千兆、1光8电、A端、单模单纤、SC、20公里、DC5V2A	台	14		
5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机架24芯端接型终端盒(灰), SC满配; 尺寸为: 19"×1U×220mm, 冷轧钢板, 喷涂颜色为: PANTONE 413C, 细砂纹	台	1		
6	盒式光纤配线架	盒式8口终端盒, 6芯SC配置; 尺寸为: 269×133×40mm, 冷轧钢板, 喷涂颜色为: PANTONE 413C, 细砂纹	台	14		
7	光纤跳线	单模-单芯 SC/UPC-SC/UPC-3米	根	42		
8	光纤熔接	单模熔接法光纤连接, 含尾纤	芯	168		
9	网络跳线	2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根	20		
10	理线架	1U12孔理线器; 产品标准: ANSI/TIA-568.2-D-2018; 安装方式: 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 特点: 1U12线位, 盖子可以装拆, 便于安装和维护; 圆角工艺, 不伤手 主体材质: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处理 喷涂及颜色: 黑色细砂纹, 色号RAL9005; 工作温度: -25~60℃ 配线架丝印: 印烽火Logo及等级标识	根	2		
<b>三 监控中心机房</b>						
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软硬一体化部署, 插电可用, 7*24小时稳定运行 支持视频、周界、门禁、停车场出入口、考勤、智慧用电、客流统计等业务功能; 支持设备本地128路上云, 支持APP报警功能; 支持设备解码能力: 25路1080P; 自带windows正版系统, 键盘和鼠标套装; 支持1路VGA输出, 2路HDMI输出; 支持分配多个客户端, 实现远程访问; 硬件内存8G, 256G SSD, 可外接1块SATA硬盘;	台	1		
2	32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 WEB方式, 本地GUI操作; 接入路数: 32路; 硬盘接口: 8个SATA, 单盘最大16T; 分辨率: 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解码能力: 不开智能: 2路32M@20fps; 2路24M@20fps; 4路16MP@30fps; 5路12MP@30fps; 8路8MP@30fps; 12路5MP@30fps; 16路4	台	2		

	<p>MP@30fps; 32路 1080p@30fps 开智能: 1路 32 MP@20fps; 1路 24 MP@20fps; 2路 16 MP@30fps; 4路 12 MP@30fps; 4路 8 MP@30fps; 8路 5 MP@30fps; 12路 4 MP@30fps; 24路 1080p@30fps;</p> <p>多路回放: 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p> <p>△支持单独对算法模型文件进行升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支持摄像头属性调节页面直接展示视频效果, 调节效果随参数调整实时展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或者 16 路 H.265 和 H.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或 8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或 2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2 路 H.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8 路, 其中 1 路 12V1A ctrl 输出;</p> <p>画面分割: 主屏: 1/4/8/9/16/25/36 辅屏: 1/4/8/9/16;</p> <p>前智能分析: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SMD、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热度图、车辆密度;</p> <p>△支持接入带有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温度/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 当触发报警时, 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 2 种展现形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搜索列表中的设备, 不需要添加就可以通过点击预览按钮查看前端的视频画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 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 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 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 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后智能分析: 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p> <p>音频输入: 1 路, RCA 接口; 音频输出: 2 路, RCA 接口;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2 个;</p> <p>人脸检测前智能性能(路数): 16 路;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2 路, 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p> <p>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 16 路;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1、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路, 图片流人脸 16 张/秒 2、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2 路, 视频流人脸 12 张/秒; 结构化前智能性能(路数): 8 路;</p>				
3	<p>存储 专用 硬盘</p> <p>6T 存储专用硬盘</p>	块	10		

4	监视器	<p>面板尺寸：55英寸；</p> <p>亮度：380cd/m<sup>2</sup>；</p> <p>对比度：4000：1；</p> <p>安装方式：底座、壁挂；</p> <p>信号输出标配：Coaxial×1、Earphone×1、内置喇叭×2；</p> <p>信号输入标配：HDMI 2.0×3、USB 2.0×1、AV×1、Component×1；</p> <p>支持的分辨率：3840×2160</p>	台	2		
5	监视器壁挂支架	定制 2*55"	套	2		
6	解码器	<p>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支持 4 路 HDMI 音频输出</p> <p>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p> <p>支持</p> <p>QCIF/CIF/2CIF/HDI/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视频解码</p> <p>△H.264 和 H.265 解码能力相同，解码能力支持：2 路 8192×4320@25fps，或 6 路 4000×3000@25fps，或 10 路 3840×2160@25fps，或 18 路 2560×1920@25fps，或 24 路 2560×1440@25fps，或 28 路 2048×1536@25fps，或 36 路 1920×1080@30fps，或 80 路 1280×720@30fps，或 144 路 704×576@30fps 网络视频实时解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 单个输出最大支持 36 路 1920×1080、30 帧/秒的视频同时解码显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 支持视频图像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以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50u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支持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xN 自由分割</p> <p>HDMI 输出接口支持</p> <p>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p> <p>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支持国标 GB28181 接入</p> <p>支持预案轮巡</p> <p>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p> <p>支持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台	1		
7	视频信号线	10 米 HDMI 高清视频线	根	2		
8	网络机柜	600*600*2000	只	1		
四	<b>室外综合管线系统</b>					
1	增强聚乙烯 PE	PE50	米	1500		

	管					
2	热镀锌钢管	Φ50	米	100		
3	PE管 开挖 回填 填埋	开挖 回填 绿化路	米	1500		
4	镀锌钢管 开挖 回填 填埋	开挖 回填 硬化路	米	100		
5	人 (手) 孔井	600*600*800	个	36		
6	室外6 芯单 模光 缆	GYTA-6; 室外单模	米	6000		
7	主干 电源 线	RVV3*2.5	米	1600		
8	六类 非屏 蔽网 线	<p>六类 4 对数字通信电缆，非屏蔽型（灰）；产品标准： ISO_IEC11801-A1-2008、TIA/EIA-568 C.2，YD/T 926.2-2009 和 YD/T1019-2013</p> <p>传输带宽：≥250MHz，满足 1000 兆数据传输， 铜芯材料：优质实芯裸铜导体，99.99%无氧铜 线芯直径：0.57±0.01mm 满足 23AWG 线芯标准，中心十字架结构，以减 少线对信号干扰和增加物理机械抗拉性 绝缘材料：优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外护套：材质为优质 PVC 料，厚度为 0.5±0.05mm，护套颜色：PANTONE 420C。防火级别为 CM，护套表面圆整，不偏心，外观光亮、无水迹、气 泡、划伤、夹杂等现象。电缆长度标志误差：≤±0.5%，铜缆外径为 6.20 ±0.30mm。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75 度。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93 Ω/km 最小绝缘电阻：5000M Ω*KM 耐高压：DC-1KV/1 Min 特性阻抗：100±15 Ω 延迟差：≤45ns/100m 对地不平衡电容：≤330Pf/100m 线对不平衡电阻：≤4% 最大互感电容：5.6nF/100m</p>	米	500		
9	监控	RVV3*1.5	米	500		

	电源线					
10	摄像机安装立杆	立杆高 3.5 米，挑臂 0.3 米，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混凝土基础制作）。	套	14		
11	不锈钢户外安装箱	尺寸：400mm×300mm×150mm。 IP66 防护等级。	个	14		
<b>二、公共广播系统</b>						
1	室外防水音柱	1. 一体化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柱；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启动时间≤1 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30W 数字功率放大器； 4. 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5.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为保障统一管理信号，须与原有的广播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个	14		
投标总价（元）						

注：1.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